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重訴字第300號

原　　告　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　郭怡伶

被　　告　一生燒肉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羅歆語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羅士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壹佰玖拾玖萬玖仟柒佰參拾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兩造簽訂之保證書第8條、授信約定書第32條均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本院卷第17頁、第25-26頁），故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:被告一生燒肉有限公司(下稱一生公司)邀同被告羅歆語、羅士傑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如下：

(一)被告一生公司向原告借款新40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民國114年3月24日起至119年3月24日止，利息利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（被告違約時為週年利率1.72%）加碼0.5%計算（本件適用利率1.72%＋0.5%＝2.22%)，如未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除按上開約定利率計算遲延利息外，另應給付逾期在6個月以內，按借款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借款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詎被告一生公司未依約還款，依約被告一生公司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所負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積欠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。

(二)被告一生公司向原告借款245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14年3月27日起至119年3月27日止，利息利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（被告違約時為週年利率1.72%）加碼0.5%計算（本件適用利率1.72%＋0.5%＝2.22%)，如未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除按上開約定利率計算遲延利息外，另應給付逾期在6個月以內，按借款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借款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詎被告一生公司未依約還款，依約被告一生公司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所負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積欠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。

(三)被告一生公司向原告借款28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14年3月28日起至119年3月28日止，利息利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（被告違約時為週年利率1.72%）加碼0.5%計算（本件適用利率1.72%＋0.5%＝2.22%)，如未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另應給付逾期在6個月以內，按借款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借款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詎被告一生公司未依約還款，依約被告一生公司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所負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積欠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。

(四)被告一生公司向原告借款275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14年4月7日起至119年4月7日止，利息利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（被告違約時為週年利率1.72%）加碼0.5%計算（本件適用利率1.72%＋0.5%＝2.22%)，如未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除按上開約定利率計算遲延利息外，另應給付逾期在6個月以內，按借款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借款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詎被告一生公司未依約還款，依約被告一生公司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所負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積欠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。

(五)又被告羅歆語、羅士傑為為上開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依約應與被告一生公司負連帶清償之責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及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；又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同法第739條、第740條亦分別有明定。末按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債務人中之一人，或數人，或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，亦為民法第273條第1項所規定。經查，原告所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保證書、授信約定書、動撥申請兼債權憑證、放款戶資料一覽表、郵局利率表、商業登記公示資料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15-59頁），核屬相符，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

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又被告一生公司向原告借款未依約清償，經全部視為到期，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迄未清償，揆諸上開規定被告一生公司自應負清償責任。而被告羅歆語、羅士傑既為上開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則依前揭規定，原告請求被告羅歆語、羅士傑連帶負清償責任，自屬有據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　法　官　孫浩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沄庭

附表：（民國／新臺幣）

編號	借款本金	欠款餘額	利　息	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
			期間	週年利率	
1	400萬元	40萬元 360萬元	自115年3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	2.22%	自115年4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列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
2	245萬元	24萬5,000元 220萬5,000元	自115年3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	2.22%	自115年4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列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
3	280萬元	28萬元		2.22%	自115年4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

		252萬元	自115年3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		內部分，按左列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
4	275萬元	27萬4,973元	自115年4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	2.22%	自115年4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列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
		247萬4,760元			
合　計		1,199萬9,733元			